

证券代码：002327

证券简称：富安娜

公告编号：2025-016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拟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致同所”）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致同系一家主要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依法独立承办注册会计师业务，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优质审计服务的经验和专业能力，能够较好满足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以及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

在2024年度的审计工作中，致同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诚信开展工作，注重投资者权益保护，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审计工作。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发表同意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意见，考虑审计工作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拟续聘致同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期限一年。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2025年度具体的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致同协商确定相关的审计费用。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1981年【工商登记：2011年12月22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首席合伙人：李惠琦

执业证书颁发单位及序号：北京市财政局（NO.0014469）

截至2024年末，致同所从业人员近六千人，其中合伙人239名，注册会计师1,359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400人。

致同所2023年度业务收入27.03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22.05亿元，证券业务收入5.02亿元。2023年年报上市公司审计客户257家，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收费总额3.55亿元（35,481.21万元）；2023年年报挂牌公司客户163家，审计收费3,529.17万元；与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4家，具有公司所在行业相关审计经验。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致同所已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9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2023年末职业风险基金815.09万元。

致同近三年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致同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2次、监督管理措施15次、自律监管措施8次和纪律处分0次。58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1次、监督管理措施16次、自律监管措施7次和纪律处分1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高虹，199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1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2年开始在致同执业；2023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7份。

签字注册会计师：彭丽，201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7年成为注册会计师，并开始致同执业；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

计报告 1 份。

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何峰，200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1996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20 年开始在致同执业；2023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3 份。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致同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复核合伙人及项目组成员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 97 万元人民币（含税）。依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因素，结合公司年报相关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和投入的工作量，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 2025 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审计费用。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执业资质、投资者保护能力、从业人员信息、业务经验及诚信记录等方面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次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 3、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6 日